

西双版纳傣族社会 经济调查总结报告

马 曜

西双版纳傣族建立政权距今约800年，据《泐史》记载由叭真“入主勐泐”是傣历五四二年，即宋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根据我们从1953年到1954年多次全面、系统的调查：直到解放初期，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基本上保持着较完整的封建领主经济。解放五年来，封建领主的权力在经济和政治上虽有了很大消弱，但是作为封建生产关系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尚未发生根本变化。同时，目前大多数的“勐”仍还保持着“议事庭”（封建领主政府）的组织，农村基层政权基本上仍由领主代理人控制着。

这份调查总结是根据1953年特别是1954年对景洪、勐海、勐遮、勐养、勐混、勐笼、勐阿、勐腊等八个版纳的调查，其中：第一部份主要以1948年到1953年建立自治州以前的资料为主；第二部分主要是以解放后，特别是1954年至1955年的资料为主。另有若干分勐调查、典型寨及专题报告，作为附件。

一、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社会经济情况

（一）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经济

西双版纳最大的封建领主（元明以来受封的车里军民宣慰使），在傣语中称“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其下各“勐”封建领主称为“召勐”，意为“地方之主”。人们至今生活中常用的谚语是“南召领召”（水和土是领主的），因之，凡耕种领主土地的农奴，必须“金纳巴尾”（吃田出负担）。不耕种领主土地的丧失劳动力的成年人，也要“色南金，色领带，色的欲的喃”（买水吃，买路走，买地住家），按规定出成年人一份负担的三分之一。正因为土地是领主的，农奴猎获到野象、马鹿或其他野物，必须把倾向地一侧的兽身奉献给领主。

在西双版纳，凡是“召片领”领地以内的“人民”，都是“火丁给马兵卡闷松板卡召，烹总喝先信兵瓦兔召纳信”，意即每个人“头脚落地是召的奴隶，亿万根头发都是召的财产”，农奴一生必须在领主土地上劳动。勐阿的领主还有权继承农奴死后遗留下来的财产。对领主提供负担是每个人的天职和作为“人”的条件。所以凡是15岁以下未达负担年龄的少年，被视为没有取得“人”的条件，他们死后“也没有鬼魂”，不能用棺装殓，村上也不帮助抬埋。所有这些，真实地反映了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实质。

与封建领主经济相照应，最简单的适合于早期封建制的地租形态，主要是以份地制为基础的劳役地租。解放前严格的自然经济统治，农业与手工业紧密结合，使农奴紧紧束缚于土地，加强了对土地所有者的人格依赖，形成生产技术的停滞和落后。

在份地制下，领主庄园的土地，被分为领主直属土地与农民占有和使用的份地两部份。领主强迫农奴用他们自己的工具去耕种领主的土地，并提供各种家内劳役：如挑水、煮饭，侍候领主：如打伞、搥扇以及为贵族妇女提筒裙、绣鞋等，各种专业劳役如养大象、抬枪矛、放炮、吹号等。农民份地实质上是一种“实物工资”，而以份地的形式分给他们的。农民在自己份地上生产所得，是领主经济的条件，其目的不是给农民保证生活资料，而是为了给领主保证“劳动人手”。因之，这种封建领主所有制是和对拥有自己独立经济的依附农奴实行剥削相联系的，领主所需要的不是一无所有的农奴，而是需要握有牲畜和农具的农奴。没有份地，没有耕牛，没有财产的农奴，对于封建领主主要实现榨取，是不适用的对象。封建领主所需要的是束缚在土地上的小所有主，只有这种小所有主，才能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直接生产者跟生产条件密切联系在一起，是领主榨取农奴剩余劳动的特征。在西双版纳，每个村寨内的农民占有土地大体平衡，中农比重较大，正是反映着封建领主经济的这个特点。

西双版纳的封建领主经济，是建立在长期保存在封建政权内部的农村公社的基础之上的。从历史发展和现实情况看，封建领主利用农村公社的形式对农奴进行劳动编组，利用农村公社分配土地的成规来分配封建地租。

封建领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和农村公社的结合过程，主要表现在个人对于村社及其“土地财产”的关系，构成了农奴关系的基础。这从两方面可以看得出来：

一是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决定了封建领主的“财产方式”。农村公社是一种经济和社会政治的组织，它的内容和职能，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而有所不同。西双版纳的农村公社以土地村社“集体所有，私人占有”为基本特征。作为一个从属形态，它一直保留于阶级社会内部，直至商品关系的有力发展足以使它毁灭为止。

在西双版纳，还可以找到农村公社前行阶段的家族公社，即家长制家庭公社。它是表示对偶婚过渡到一夫一妻制，实行“土地共有及共同耕作”，从而也是以实行“耕地的定期分配”，即“实行土地共有及个别耕作”的一夫一妻制的农村公社前行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使单个家庭的集约经济，更适合这种新的发展阶段，耕地就被社会各个家庭去使用，这些单个的独立的家庭的总和，组成为经济和地域联系的农村公社，开始出现了二元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在公有制方面，主要是土地的“集体所有”，即实行耕地的定期分配，以及个别的耕作。除牧场、森林仍然共同使用外，耕地分给每个家庭使用，但不是他们的私有财产，而是生产时归其使用。在私有制方面，每个家庭在农村公社中有自己私有的经济，这种经济，是以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为基础的。房屋、牲畜、农具、日用品是社员的私有财产，从而产生了个体生产和与之相适应的私人占有。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分散为很多细小的单位，这种细小的孤立的的经济，它的生产过程具有个体性质。因之，农村公社是与小农经济是相适应的。

西双版纳农奴内部始终未出现“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这里在进入封建社会后，封建领主虽基于同一的主要经济条件，而由于其本身的条件（历史的和自然的）不同，

其占有土地的过程，乃是由村社成长起来的领袖人物握有管理和分配村社土地的权力，进一步“盗窃”了村社的土地。由代表集体的个人扩展成为高居一切小集体之上的“最高统一体”，形成了封建领主。领主取得了村社土地所有权后，仍通过所属的各个村社而把土地分给每个成员。这时村社成员对于土地的占有依然如故，集体所有的性质和内容已经变成封建领主的“个人所有”了。

封建领主虽然改变了农村公社的生产关系，但不可能也不必改变农村公社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封建领主把无数单个的小村社统一起来，由于更好调节各个村社之间的共同性利益（如水利灌溉及其它公共事务），也许在一定程度内能提高生产力，但它仍然不能改变这种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事实上，细小的分散的小农经济，正是封建生产所需要的。封建所有制与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在这里结合起来了，封建领地的大部份由农民份地组成，就成为自然促成的必然的产物。封建领主所需要的最好的剥削对象正是这种束缚在土地上的“小所有主”，早就在农村公社里给他准备好了。

二是个人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构成封建人身依赖的基础。封建领主找到了提供压榨对象的“小所有主”，那么，问题就是如何去建立直接剥削他们的生产关系。既然封建土地所有权是同耕种这块土地的直接生产者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必须把直接生产者紧紧地束缚在领主的土地之上，那么，农奴对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自然是一种依赖关系了。因为迫使直接生产者提供自己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的经济原因是没有的，只是由于土地所有权跟对人的直接支配结合在一起的缘故。在这里，看不见“独立的人”，看见的都是“滚尾”（负担者），即向领主提供负担的（每个人都是互相依赖的）都是“卡派”（农奴）或“卡召”（召的奴隶）。这种以人身依赖为特征的社会关系，也已经在农村公社里给封建领主准备好前提了。

在西双版纳农村公社里的“土地财产”，仅仅是属于作为与村社同一生活而不脱离村社之人。这里同样找不到“独立的人”，每一个人只是作为集体之成员而出现，封建领主在这里找到了把个人和这个集体联系起来的条件，诸如村社成员不能自由迁出村社，土地不能自由买卖等等，从而使这些条件在个人的锁链上构成了环节。在土地所有权转移后，这些“条件”就构成了把村社成员束缚在土地上和建立对人统治的有力工具，封建领主可以不必更多的触动村社的原来秩序，就可以利用村社躯壳来进行其对农奴的劳动编组，利用村社成员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以巩固其支配农奴人格的权力，按“连环保”原则强迫被分与土地而自行经营的人，向他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

这样，个人对于村社的依赖关系，恰好构成了完全占有土地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者的农奴关系的基础，村社本身完全适应于领主庄园的需要。

这样，农村公社仍然被保存下来，农奴不仅是他们的“住宅所属的小块土地所有者”，而且还是“共有地的所有者”。他们的三种土地所有观念，即“领主所有”、“村社所有”和“个人所有”，不妨同时并存下来，如傣族说“纳本曼”（寨公田）就是“纳倘”（负担田），这无疑是“集体所有者”与“领主所有”的统一，他们把“纳本曼”或“纳倘”视作自己的土地，这又是第二个统一。因为实际存在的封建所有制，并不排斥其它方面形式上对于土地的所有观念为前提。封建领主所有权只是一种收入来源，对他来说，这收入得自哪个地区哪个农民都是无关紧要的。至于农村公社的农民，

则又有共同的占有权和私人的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即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他们世代代束缚在从共同负担换来的土地上，如像蜗牛和它的背壳一样难于分割，而成为土地的附属物。这样，以封建领主的大土地所有制为主导和以农村公社形式上“集体所有”为基础的两种经济形态结合起来了。傣族说：“米纳缀干嘿，米维缀干把”，意即“有田平分种，有负担共同出”，前半句是农村公社分用土地的成规，后半句是封建生产的目的，生动地反映了这一结合过程的实质。以下分别说明这种结合的具体内容。

1. 领主庄园与农村公社同体

(1) 农民份地的形成过程——体现历史持续发展阶段的四种土地类型

目前西双版纳封建统治势力较强地区，领主庄园内的领主直属土地占有比重较大，而在封建统治势力较弱和原始色彩保留得比较浓厚的地区，农民份地占有比重较大，领主直属土地包括“纳竜召（宣慰田）”“纳召勐（土司田）”“纳波郎（波郎田）”“纳道昆”（头人田）等；农民份地包括“纳哈滚”（家族田）、“纳曼”或“纳倘”（寨田或负担田）、“纳辛”或“纳多”（私田）等。此外，还有少量属于宗教的“竜田”、“佛寺田”。领主土地是通过对于农村公社土地的“盗窃”、分封和直接掠夺过程得来的。

我们从各种土地的形成过程看，它们正体现着西双版纳历史持续发展阶段的鲜明痕迹。

“纳哈滚”（家族田），这是农村公社的前行阶段氏族和家长制家庭公社遗留下来的土地。勐混的“纳哈滚”，占全勐耕地的40%，该勐最老的寨子曼蚌104户，占有土地634挑种（折约2,530亩），除“竜田”43挑外，全部是“纳哈滚”。该寨共有六个家族，以族长的名字代表家族名称，每个家族的土地分布地区都很集中，很少插花。这六个家族占有土地情况是：叭亨19户，占有744亩；蚌巴挖15户，占有160亩；康吉康郎27户，占有540亩；波岩郎25户，占有620亩；布罕14户，占有260亩；板陶4户，占有100亩。勐笼至今也保存着大量的“纳哈滚”，约占全勐耕地的30%。该勐曼养勒17户占有土地479挑（折约1,192亩），其中：纳曼占12.5%，“纳哈滚”占87.5%。纳哈滚至今虽已变为“纳倘”（负担田），但在占有和使用上，与同属负担田的“纳曼”仍有显著的不同，带有较多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残余。

表现在：

一是“纳哈滚”只能在同一家族内部互相传递继承，不并入寨内调整，迁离时交还家族，不能带走，形成“进寨户无地，出寨户无份”。在勐笼，本族内单个家庭在本族地界内开出的土地，三代后必须并入“纳哈滚”；在勐混城子，则是在九代以外所开出的土地，可以自由处理，九代以内开的，一般也不进行分配，但不许卖到族外，在族内可以互相转让买卖，继承权主要限于女系家族，“做人姑爷不分田，做人媳妇不分谷”，女子还可以向父系方面分得少量土地。勐笼的情况有所不同，如一家有兄弟三人，姊妹一人，则父死分田时长子得三分之二，其余三人得三分之一，而姊妹仅得男子应得份数的三分之一；如长兄二人死亡，则他们的土地归三弟继承，但三弟死后，又必须以继承长兄二人土地的三分之二交还长兄的长子。凡是三代以内的家族内部分出的各单个家

庭，可以根据长子多得的原则进行分配，绝户由亲族继承。每个家族有族长，称为“诰哈滚”，掌握家族土地的管理和分配。

二是凡外族人在本族共有的荒地内开田，三年后必须向本族交纳地租，五年后并入本族“纳哈滚”。

三是土地承袭时间愈远，占有愈显稳定，因而发生了在家族内可互相买卖，促成阶级分化。

“纳哈滚”多分布在封建领主统治势力较弱和保持原始因素较多的落后地区，这些地区的家族公社在转入农村公社之前，已经受到外来势力的影响而形成封建经济了。事实上，这里的家族公社早已实行了耕地的个别耕作，从而也适应于封建生产过程的个体性质的按户提供封建地租了。

我们在前面已谈到，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共有共种”的家族公社崩溃，而进入“共有私耕”的农村公社。在开始时，一般说来它还不能马上以地域联系代替血缘联系。这种农村公社乃是一种家族或家族分支，只是由于后来人口增加，混杂居住，互相融合，血缘联系的性质在某些方面被地域联系的村社代替了，因而地域联系的性质就愈巩固。尽管这样，原先血缘联系的痕迹还是比较显著，血缘组织是在不知不觉中变为地域组织了。在这里，我们还可以看出促成由血缘联系过渡到地域联系的一些其它因素：首先是公共事务的推行，其中如称为“甘曼”（寨内公共事务）和“甘勐”（地方公共事务）的水利灌溉和修桥修路等，不是一个家族所能完成的，从而加强了由人口增长和混杂居住所引起的地域联系，这从部份地区至今“纳哈滚”和“纳曼”（农村公社的土地）同时并存于一个村社可以得到说明。勐笼曼允等十个寨子各个家族使用共同开出的公共水沟的土地属于“纳曼”，不使用公共水沟的土地属于“纳哈滚”。其次，由于战争和瘟疫带来的人口迁徙。据勐景糯傣族传说，他们的“纳曼”是“卡西先满麻”（原先的土著居民，可能是布朗族和空格人的祖先）开垦出来的。傣族把他们征服赶走，由于大家出力作战，这些土地就作为共有和共同使用的“纳曼”。用战争夺来的土地，不能说明形成“集体所有”的原因，但地域联系由于共同防卫和攻击敌人的战争而加强，则是显而易见的。再次，共同的宗教祭祀，傣族的“披勐”是部落之神，它是包括在一个部落内部的几个氏族和家族共同崇奉的；“丢拉曼”则是一寨之神，也是由几个家族共同祭祀的；而到佛教传入后，则更加强了全区性的统一的地域联系了。

目前在保存大量“纳哈滚”的村社里，土地只能限于在亲族内部调整使用和转让，他们是无法欢迎外来户的，他们还没有形成一套由农村公社按地域原则来分配使用土地的完整的成规。在进入封建社会后，虽同样提供封建负担，但没有一套由平分土地到平分负担的成规可资领主利用，从而去巩固封建统治。因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生在“纳曼”之前的“纳哈滚”，其转化成为私有土地要比“纳曼”为速，更容易在外来影响下给封建领主经济造成缺口。

“纳曼”亦作“纳本曼”，译作寨田或寨公田，在勐笼等地称为“纳曼当来”（寨内大家的田）。这是农村公社“集体所有私人占有”的土地，它是由“纳哈滚”转化而来，在农村公社成员中进行分配的土地。

“纳曼”的集体所有性质，主要表现在它仅只属于与村社同一生活而不脱离村社之

人；其私人占有的性质，则主要表现为是以单个家庭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那份土地上劳动。由于它是村社“集体所有”，故在各个村社之间，有着一定的界线，在迁离或脱离村社时，还须将土地交回村社。外来户取得村社成员资格，就有权要求分得一份土地，自然不会也不允许转让或买卖。在村社中担任公共职务的人，虽能多分一份土地，但他不能永远占用，卸职时还须交还村社。至于村社定期分配土地的办法，我们只能从进入封建社会后，特别是目前各个村社常用的分地成规中，探知其原始痕迹，在下而“纳倘”中再加以说明。

“纳倘”或“纳尾”（份地或负担田）在勐笼、勐混等地称“纳火”或“纳火很”（“火”是一份或一头，可译作“户头田、份地”或“门户田”）。这是封建领主“盗窃”农村公社的土地后，村社共同向领主提供负担换来的“份地”。由于领主“盗窃”或掠夺村社土地，没有变动原来的村社界线，所以领主世袭庄园是跟农村公社同体的。在农村公社向封建庄园制度的转化过程中，是由召片领（宣慰使）作为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而出现的，实际上村社却不过是作为承袭的占有者罢了，它隐藏了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最深刻的秘密。这样原来自由使用的“纳曼”，就变为提供负担的“纳倘”了。至此，领主利用农村公社分用土地的成规，以谋私利；村社则保存了形式上的“集体所有”和“私人占有”。傣话说：“纳曼”就是“纳倘”。不但生动地体现了二者的统一，同时也具体地体现了这一发展的过程。

农村公社保持下来的形式上的“集体所有”的具体内容，其真正目的是为了巩固封建领主统治，而把农奴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便于领主进行劳动编组，分配封建地租。

这种“纳倘”形式上的“集体所有”性质，表现在：

凡是村社成员中结婚成家的男子，都有权要求或被迫接受“份地”。在勐笼，凡是年满15岁至18岁的男女，都分到四分之一的份地，给男的叫“纳冒”，给女的叫“纳捎”，开始“学习”负担，一般是四人或五人抵一负担户；到18岁还不结婚，就强迫分给全户土地，迫令承担村社义务，主要是承担封建地租“甘勐”，其次是承担村社内各项公共事务“甘曼”，这是取得份地的基本条件。

这样，原来的村社界线变成了更加严格的负担界线，由村社成员共同把守。村社成员只能在界线内开垦和占用土地，不能越界。由于各个村社占有土地多寡不一，而负担界线又已固定，为了转移负担，就产生了村寨之间集体租佃关系。

在村社土地上新开垦的土地，实行“三比兵火牙，哈比兵火粉”，意即三年生荒不交租，五年后并入“纳倘”，要承当封建负担。

丧失村社成员身份，迁离本寨，丧失劳动力或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必须把土地交回村社。在勐笼等地，凡年过50岁的男子，即把自己的份地交还村社，表示卸下封建负担，由村社另分给约占原来份地三分之一的土地，叫“纳杀攷”（賧佛田），以供賧佛、“斋僧”之用，出三分之一的封建负担。

由于土地是“集体所有”，村社成员只有使用权，一般都不能典当或买卖。他们说：“土地是召的”，“卖了土地就少了一人出负担”，“卖了土地，新户增加，要求土地没法办”。目前发生个别户将尚未并入“纳倘”的新开土地出卖情事，也有极少数在承担负担前提下“卖”出“纳倘”，但都只限于寨内进行，且为舆论所不齿，到期村

社可向买主无条件收回。

村社可划出一份土地，交给头人或担任某些公共事务的人使用，如“纳道昆”、“纳波板”、“纳板闷”等，原则上不能永久占用，卸职后即交还村社。

土地定期分配调整，一般以户为单位（在勐笼多数寨子以家庭内一对夫妻为单位），承继单位限于固定的单户；多子女的人死亡后，只能由愿意承当负担的人承继使用，不能分割过户。分出之新户，有权要求分给份地。

“纳倘”在什么场合下进行分配呢？

关于定期调整分配土地，历史上发生过许多变化，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也不完全一致，但由于分配土地的目的，是为了完纳封建负担，因而其方式方法，已较之封建社会前的农村公社更加完整和严密。目前情况是，村社根据全社的土地和户口情况，把“纳倘”（不包括“纳哈滚”）分为产量大体相等的若干整块份数，（在一些村社里，土地份数并不是完全相等的）分给村社成员使用。分田时间一般在傣历八月初（阳历 6 月，即犁田以前），无论分田与否，分田会照例每年都要召开。在开会时，主持会议的头人照例要问问“今年种田合心不合心？是否照去年办法办理？有无新立户要求分田？”一般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就进行讨论调整：

有人分家或招外寨女婿，新立门户；

经村社同意吸收外来户为新成员；

过去因缺乏劳动力或不愿种田的人，现在要求分田种；

过去分得坏田的人，提出掉换土地；

有人不愿种田，把田交还村社；

有人迁离本寨将份地交还寨上，一般是分给无田少田户耕种。若土地数量多，则进行调整分配；若村社成员间土地分配已大体平衡，则留为“机动田”，无偿交给劳动力较多的户使用，有新户增加时，必须将多得的土地交出调整（景糯）；有的则是以全寨名义租给劳动力较多的户耕种，或集体出租给外寨，所收租额，作全寨公共开支；也有任其抛荒的（勐阿）；

迁往外寨户，已将份地交还寨上分配，数年后又回来要求分配土地。

有人依上述情况提出分地要求，而本寨土地太少不够分配时，则向外寨租入或典入一份给其耕种，地租及典金由全寨负担，或由全寨向地多寨请求，代出负担，租来一份与应负担数相等之份地交给无田户耕种（景糯）；或由全体村社成员按户凑足相当负担数的若干挑谷子交给无田户，使其参加村社负担。在勐罕的曼贵寨则采取变相的“三比兵火牙，哈比兵火粉”的办法，由不愿交出新垦私田调整的老户出地租给无田户，其数量与其应得份地出租的租额相等。尽管具体处理办法各不相同，但共同的目的是为了平分封建负担。

关于分配方法：

分田时在寨上的佛寺或主要头人家召开群众会，由“叭”或“蚌”当权头人主持，其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打乱平分。由于目前耕地占用已渐趋稳定，加之寨内多有头人老户操纵，这种方式已很少采用。但近数十年来，在少数村社中仍有打乱平分的情况，一般是在村社

土地过少而占有数又极不平衡，因而引起了重大争执时；或是有大量农户迁离，必须进行重分情况下发生的。如景洪曼难傣勐寨，在七十年前用绳子丈量的办法，打乱分过一次，至今每户都是70纳（每4纳折合1亩，合17亩多）。曼卖竜（傣勐）在五十年前人少地多，按劳动力多寡自由占用土地；后来人口激增，由于占用不平均而发生争执，也曾经打乱平分一次，每户平均分得50纳（合12.5亩）；最近十年来，又因各户所占份地大小不一，再次进行过一次打乱平分。曼景傣（滚很召）在最近数年内还经常进行打乱平分。曼戛（滚很召）在去年把全寨土地按好地坏地分为两大份，每一份按户数分为若干等份，每户分得好地坏地各一份。据了解勐笼的寨田，几乎完全是按户平分的，个别寨在分田时，先按户数把土地划为若干等份，由于份地好坏远近，避免分配时发生争执，就在竹签上书写各户姓名，以抽签决定；或令一个不识字的人把竹签插入田中，各户按姓名去认田。在曼破，有的人认为用绳子量田易伸易缩不合理，就改用木棍丈量。勐罕的曼团和曼秀两寨，历史上曾年年打乱平分，轮流分种好田近田。

另一种是在原耕基础上进行抽补调整，这是大多数村社经常采用的方式。在村社有机动田时，只须抽出一份分给新立户，在没有机动田的情况下，则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方法：

挤地，即由相互毗连的几份田地中逐户挤让，由一端逐步收缩，将另一端让出的土地分给新户；

并地，地多户在自己份地内分别剔出新户应分得份地之若干，并足一份，分给新户使用。由于老户多剔出坏地，新户分得的土地又多分散，故新户多反对此种办法。

割地，就几家老户相连土地一端割出一整块分给新户；

挖地，就几家老户相连土地之中央，挖出一整块分给新户；

补地，新户分得份地不够，次年又提出要求，由与其地相连的地多户割出一块相补：

掉换，新户分得份地不好，可请求掉换部份好地；

在调整土地时，新户多要求打乱平分，老户和头人则主张抽补挖割，故在多数情况下，新户分得的土地，在质量上都不及老户。在勐阿和勐康等地的土地份数是固定的，不能进行分割，故不适用上述方法，在没有机动份田的情况下，新户只好等待。

村社集体租种领主土地，或向外寨集体租入之土地，也按照以上分配办法，同样分为若干等份按户分种。

这里是值得注意的是：一年一度的分田会，必须召开，分田时，虽然由头人操纵，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不能不考虑群众意见。头人招纳外来户或将某户开除出村社，都必须召集会议，在形式上要征得全体村社成员的同意。

“纳辛”（私田）：又称“纳坚”（自己的田）、“纳多”（我的田）等。这种土地数量很少，其性质与“纳哈滚”和“纳倘”显然不同，目前有三种形式：

一是属于领主经济范畴的“纳辛”，村社农民在“纳倘”或领主直属土地的“田边地角”开出的土地，前者必须在五年后并入“纳倘”，后者为了逃避领主负担，被发觉后即并入领主直属土地，所以不是公开合法存在的。村社头人占有之“纳辛”，往往凭籍权势，长期占用，但仍然被认为是非法的。在荒地较多的地区，劳动力较多的农民可以自

由占用土地，在法理上五年后并入“纳倘”，实际上多未参加归并和调整（勐阿、勐海）。

二是目前有占用比较固定的“纳哈滚”，已不在家族内部调整分配，除还有不能在家族外进行买卖这一点约束外，已接近属于地主经济范畴的归私人所有的土地。

三是勐海、勐遮两地的“召庄”由于享有某些特权被分与“召庄田”后，一般有处理的较大自由，可以买卖或转让。目前上述两地的“召庄”，已将分得的“召庄田”部份出售，多数沦为贫民、小手工业者，有的成为雇农。景糯有占耕地总面积 6% 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其他各地亦间有出现买卖土地的，但为数极少。

以上四种土地，体现了家族公社、农村公社以及由封建领主经济和向封建地主经济过渡的历史发展过程，其中“纳曼”已变成“纳倘”；“纳哈滚”在未彻底转变为属于地主经济范畴的“纳辛”时，本质上仍是“纳倘”；属于地主经济范畴的“纳辛”，尚处于萌动状态。目前大量存在的仍是“纳倘”，它的存在反映着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经济的本质。

（2）领主直属土地的形成过程

与“盗窃”土地分道进行的土地分封过程

召片领建立了“封建政权”后，把农村公社的土地“盗窃”过来，再以赠礼方式或以恩赐的方式分赐给他的宗室、亲信和家臣。把农村公社转化为领主庄园，把村社成员转化为农奴，领主经济就是这样形成的。其分封方式有以下三种：

一是“田官等级”，傣语称“踏那召曼纳”。封建土地所有权是占有剩余劳动的基础，西双版纳的田官等级完全照应于封建政治权力的等级制度。召片领分封宗室、家臣以及由农村公社游离出来的小领主，就是按照领有土地多寡来决定等级的高低。目前存在的田官等级，即“纳怀郎”（百田级）、“纳扫竜”（大二十田级）、“纳扫囡”（小二十田级）、“纳哈”或“纳西囡”（五田级或小十田级）。表示各级的数字只是代表官级的高低和土地多少的概数，其领有土地数可能由于历史变化有过变异。各等田官均以最高领主召片领需要分掌职司，分管按其经济需要分工的由所属农村公社所提供的各种贡赋，如“召竜纳掌”（饲象官）管理提供养象劳役的村社，后来发展成为这一村社的“波郎曼”（管一个寨子的波郎），它是和领主庄园经济完全适应的。

二是把自己的宗室亲信，直接派到各勐去做召勐，照样建立庄园制度。从历史上看，大多数勐的“召勐”（土司）都是在该勐被征服后由景洪派遣的。

三是对于山区被征服的哈尼、布朗、基诺等其他民族，仍以各自原有的土地封赐给这些民族的头人，征收一定的贡赋。

与“盗窃”土地分道进行的土地掠夺过程

封建领主“盗窃”了农村公社的全部土地所有权，并不等于领主就可任意直接控制公社土地，这从封建统治力弱的地区，特别是从外部派去的“召勐”直属土地不多可以看出。这种情况显然不能满足领主们的贪慾，所以他们仍然不断进行直接公开掠夺农村公社的土地。他们并不变动原来的村社界线，只是改变提供负担的形式和数量，藉以改变其土地所有的性质。例如召片领到景真视察曼刚和勐海曼贺两寨时，把自己骑马经过的地面，划为自己的土地。又如他在各勐安放的“郎目乃”所耕种的土地，都是霸占得来

的。在景洪、勐养、勐罕一带，领主掠夺土地尤为激烈。召景哈通过召片领之手夺得景洪的曼纽土地1,000纳，怀郎庄往藉开沟掠夺曼暖典土地1,000纳，召竜纳干宰改“朗丝”（土地底册）掠夺曼依坎土地500纳等等。这种掠夺多次激起过农民暴动，如某代召片领曾被曼忠海农民所杀，勐海“四当老勐”和勐遮“闷四多”一再反抗召片领，勐笼的几代“召勐”都被农民杀死或驱逐，都是由于领主掠夺土地引起的结果。

、领主直属土地有以下几种：

“纳竜召”、“纳召片领”（宣慰田）。这是召片领直接领有的世袭土地，单在景洪一地就有12,667纳，其中有2,300纳是征收劳役地租的“纳多苔”（私庄田），其余则征收实物：“烤汗”和“烤骂纳”。召片领在其他各勐还直接领有大量土地。

“纳召勐”（土司田）。这是各勐大领主直接领有的世袭土地，绝大部分是征收劳役地租。

“纳波郎”（波郎田）。这是召片领或召勐划给其大小家臣作为支付薪俸的土地，故又称“薪俸田”，事实上是食邑制度的一种形式。在这种土地上征收的实物地租，称为“烤骂纳”。这种土地不能世袭，所谓“认官不认人”，卸去官职就要交出土地，这是封建领主暂时赐给某贵族家臣一种有条件的特殊的封建土地占有形式。在召片领权力集中的景洪，又把收实物地租的“食邑”和“领邑”分开，食邑的是“波郎纳”，领邑的是“波郎曼”。享受征收实物地租的“波郎纳”和波郎管理的村社多不连在一起。

“纳道昆”（头人田）。这是原来农村公社中早已存在又经领主承认或领主赐给其村社中的代理人作为薪俸的一种土地，在傣勐寨中保存较多。它和“波郎田”一样不能承袭，卸职时必须交出。这种土地一般是征派农民代耕，同时免除土地上的全部或部分封建负担，它是领主土地的一个组成部分。

“纳陇达”。“陇达”的译意是“下面的眼睛”，这是领主在村社头人（也有个别农民）中选派出来督耕监工的人。在景洪，凡是有“纳竜召”或“纳波郎”的村社，都设有“陇达”，一般在领主土地中划出十分之一给“陇达”，称为“纳陇达”。在进入征收实物地租后，“陇达”由督耕变为替领主催收实物地租的人，仍享受“纳陇达”，或在租谷中提取一部分报酬。“陇达田”也是领主土地的一个组成部分。

宗教土地。有“纳社”（竜山田）、“纳丢拉”（祭鬼田）、“纳瓦”（佛寺田）等，所占面积比例甚小，这种土地上的收入，除用于宗教事务外，多为村社头人鲸吞。

封建庄园包括领主直属土地与农民份地二者互相错综在一起。农民份地为各个村社共同世袭占有，森林和牧场共同使用，住宅和园地则为村社成员个人占有，在耕地不足的村社，如景洪的曼厅，则把园圃当作份地来分配。

2. 各种地租形态

（1）占有两种不同来源份地的两种农民等级和表现在土地占有以及封建负担方面的主客内外关系。

这里的领主集团，主要是由“召片领”、“召勐”、“波郎”、“叭竜”以及村社内部掌握实权的“叭”、“蚌”、“蚌”以上的头人组成的。

由于具体的历史条件和土地来源不同，在农奴内部形成两大等级，即“傣勐”和“滚很召”。这两个等级在占有份地多少、提供地租的种类以及人格身份上都不相同。占有和使用哪种土地，就属于哪种等级，就受那个等级的领主统治。

两种份地上的两种农民等级和两种负担

一种是“傣勐”：又称“傣本勐”“滚勐”，意为本地人、土著或建寨最早的人，亦即最早建立农村公社的一群人。“傣勐”村社一般是“曼竜”（大寨子），它是农村公社的故乡，其他农奴等级的村社，则是按照它的模式组织起来的。因此“傣勐”占有的土地，就是作为农村公社前行阶段的家族公社遗留下来的“纳哈滚”和进入农村公社后的“纳曼”。在进入封建社会后，这些土地都转化成为“纳倘”了，但它们多数仍沿用着“纳哈滚”和“纳曼”这两个名称，保持着较为浓厚的“集体所有”观念，“水土是召的，但地是我们开的”，甚至说：“先有傣勐后有召”。

由于领主直接掠夺“傣勐”的土地，因之有的“傣勐”寨子，当土地被领主直接控制后，负担随之转移，等级也跟着变化。例如景洪曼忠海原为“傣勐”，因土地被掠夺变为“洪海”，其他等级也有因负担转移而变为“傣勐”的，如勐养的曼景罕等寨就是这样。但是目前大部分“傣勐”老寨，基本上仍保持着原来面目。

“傣勐”的负担，主要是“甘勐”（地方或全勐的负担），它是和“甘曼”相对称的。目前凡属农村公社内部的公共事务均称“甘曼”，涉及各个村社共同的事务，如公共劳役：开大水渠、修路、造桥、“灵披勐”、服兵役，以及对领主和外族的一切负担均称“甘勐”。“甘勐”的性质随生产关系的变化而转变。它原是为农村公社公共事务服务，后来变为对领主的劳役和实物地租，由公共事务变为最高统一体一人的事务，而仍保留着对领主有利的和不可缺少的某些公共事务，如水利、“灵披勐”等。对汉族统治势力的各种负担，也属于“甘勐”范围。

一种是“滚很召”：“滚”是“人”，“很”为“家”，“召”是“主”，指召片领（宣慰）和各勐的“召勐”。“滚很召”就是“主子的人”，可看出其人身隶属关系。他们原是“召”的家奴；有一部分是犯罪的人；有一些是收容外地来投奔的人，如勐海的曼帕西，“帕西”是傣族对回族的称呼，他们是杜文秀起义失败后由大理逃来的；有些是买来的奴隶，如勐海曼回宫；有些是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如布朗傣族”“爱尼（哈尼）傣族”等，布朗族和爱尼族被征服后，有的与傣族杂居而傣化，一般把他们称为“布朗傣族”和“爱尼傣族”；有些则是战争俘虏，如景洪的曼景真这个寨的“滚很召”是从景真俘来的。以上几种人后来都由家奴转化成为“隶农”。也有一部分“滚很召”是从“傣勐”转变而来的。“滚很召”由于身份地位，占有土地多寡，负担劳役种类，以及先来后到等不同，又划分为五种人：

一是“领囡”：可能是跟随“召”较早的家奴，最先分出建寨的。在景洪、勐海、勐遮等地，领囡占有的份地均较其它“滚很召”为多。他们又分为“领囡乃”（内领囡）与“领囡诺”（外领囡），前者更接近“召”，身份亦较高。勐海内领囡住在城子，担任“召勐”的警卫；外领囡住在城外，担任各种家内劳役；景洪的内领囡，多是召片领的家奴，而外领囡则多是召竜帕萨的家奴。

二是“冒宰”；主要担任家内劳役，如烧茶煮饭，提“喃”（贵族妇女）的统裙、

绣鞋等。冒宰也分内外。

三是“滚乃”：一般是分出建寨最晚，大多都没有土地，勐海的“滚乃”说：“滚乃有田地是没有道理”，“召有吃的我们也有吃的”，可见他们尚未完全摆脱家奴地位。“滚乃”也分内外。他们主要是服领主的家内侍役。1954年勐海的上层人物搞假“土改”，把其它等级的土地分给“滚乃”，曾引起他们对自己的身份发生怀疑。

四是“郎目乃”：从上面三种人中分化出来的。召片领为了加强对各勐的控制，防止他们造反，就把他的家奴安插到各勐建寨，作为自己的政治“陇达”。此外，他又直接加封山区少数民族的大头人为“金伞大叭”，如封曼克爱尼族大头人车乐和布朗族大头人老王为“金伞大叭”，给以各种形式的优待，如可以乘马直上宣慰街，见召片领不下跪。在加封的委任状上写明要对召片领绝对忠诚，随时通风报信，每月焚香跪诵委任状一次，否则就被咒骂。“金伞大叭”所属寨子的人统称“郎目乃”。“郎目乃”除负责政治“陇达”的职务外，还要向召片领提供各种劳役和年贡，所以又称为“滚孟”（召片领的人），如勐海有“孟麻”（养马寨）8寨，“孟奥”（持矛）3寨，“孟贺”（抬大刀）1寨等。

五是“洪海”：在景洪、勐养等地称为“水上漂来的人”，他们多是由外地逃荒来的人或战争俘虏，地位最低。景洪的曼景栋固有23户，包括十多个勐迁来的居民。在勐遮、勐海等地，则把没有土地或自己耕种私田不出负担的人、丧失劳动力的孤寡、有劳动力而不愿种田、经营商贩手工业的人等等，统称为“洪海”。他们一般没有份地，多租种领主土地或其他等级农民的多余份地，为领主服各种卑贱劳役。“洪海”也分内外。

此外在各勐还有一些其他等级，如勐遮等地还有专门养鬼的“波莫寨”，不出负担。各勐还有“卡洼”、“帕耗”，他们是专为佛爷服役的寺奴。

“滚很召”在身份上是家奴，在分出建寨种地后，仍按期轮流到领主家服他们原来担任的那些家内的和专业的劳役，这种劳役，统称为“甘乃很召”（召的家内劳役负担）。他们的份地是“召片领”或“召勐”从掠夺来的土地中划给他们，作为支付“甘乃很召”的“实物工资”。因之，“南召领召”（水土是召的）观念在这等人思想上较为浓厚，而“集体所有”的观念则较为淡薄。所以他们常说：“有了召才有我们”；租种“傣勐”土地的人，则认为“傣勐养活我们”。由于他们的份地是召划给的，所以称之为“纳召”或“纳竜召”；由于土地是仿照农村公社的成规按份分种，故也称“纳曼”；又由于这种份地一开始就和负担相联系，故也称“纳倘”。但它和“傣勐”占有的“纳倘”在来源、负担项目，以至对待土地的观念上均有不同。

除“傣勐”和“滚很召”两大农民等级外，还有人口较少的一个等级，他们是分支较远的贵族，在景洪称“鲁郎道叭”，在勐海、勐遮、勐养等地称“召庄”，在勐腊称“鲁昆”。他们被分与土地后，在城子或城子附近建立寨子，除服“滚课”（侍卫）一项劳役外，在历史上均不出其它负担。他们身份地位很高，对自己的土地有较大的处理自由，可以继承和出卖。由于负担和土地没有结合，可算是真正的私有土地。他们从领主集团游离和分化出来的时间较早，其政治和经济地位类似自由农民。由于人数很少，又不能在禁止出卖土地的农村公社去集中土地；又由于他们从小受统治阶级思想熏陶，鄙视劳动，

加之多是居住城子市集，受到一些商品经济的影响，有的就把土地出卖与汉商，去从事手工业和小商业（勐海、勐养），甚至有的流为游民和小偷（勐遮）。

表现在土地占有方面的主客关系

由农村公社内部成长起来的大领主，往往和被其征服统治的其它村社，形成对待关系；同时也形成了后来多数地方的“召庄”和跟随他们而去的“滚很召”，以及从景洪或外面派去的“郎目乃”与作为本地人的“傣勐”之间的主客异势的对立关系。“傣勐”为了保持和维护他们的土地，常常反抗外面派来的领主，外面派来的领主也包括土著领主，为了掠夺“傣勐”土地并安置他们的家奴，需要进行镇压“傣勐”的反抗。例如，召片领为了把他的“郎目乃”安置在景真，霸占了“傣勐”曼刚的土地而引起的反抗纠纷，至今数百年犹未解决。从几个主要地区看，尽管封建领主在盗窃全部土地所有权后，进行掠夺土地和分封家臣，但由于“傣勐”在历史上不断进行反抗斗争，加之各地封建统治力量强弱不同，所以至今“傣勐”村寨仍保持较其他等级为多的份地。这种主客形势形成了等级或村社（一般是一个村社从属于一个等级）之间的土地占有不平衡。

封建领主篡夺了土地所有权后，仍以原来的村社为单位分配负担，把原来的社村界线变成了负担界线，由村社成员共同把守，更把村社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巩固下来。各个村社形式上的土地“集体所有”，由于负担界线的分隔和等级制度的存在，加深了村社之间土地占有的不平衡状态，为了解决地多寨“傣勐”与地少寨“滚很召”之间的矛盾，就产生了村社之间频繁复杂的集体租佃关系。出租一方多为“傣勐”寨，特别是“傣勐”老寨，这在景洪、勐罕、勐养等地尤为突出。

由于一个村社就是一个等级，由村社之间土地占有不平衡引起的租佃关系和村社壁垒，加深了农民内部的矛盾，为封建领主所利用。

表现在负担方面的内外关系

“傣勐”和非“傣勐”之间的对待关系，从封建领主的角度看，非“傣勐”为内，“傣勐”为外。在“滚很召”与“召庄”之间，又因身份地位的不同，也有许多内外关系。大体说来，“召庄”是内，“滚很召”是外。同一等级中还有许多内外的区别，在同一“内”或“外”之中还有内外。如景洪曼沙和曼令两寨同是“滚很召”等级的“领囡”中的“滚炸”寨，两寨的专业劳役是为召片领炒菜，但他们又分为内外，曼沙是内，曼令是外，是曼沙的“鲁农”（下辈或儿辈），曼沙的叭炸对曼令还有一些剥削。勐海、勐遮等地城乡之间的“召庄”和“滚很召”，在身份地位和负担上均有不同。

“滚很召”在历史上是不负担“甘勐”的，但不等于说他们的负担就比“傣勐”轻了。两个等级负担上的区别仅表现为由于内外关系有别，而所提供负担的对象和项目上不同。“傣勐”的主要负担是“甘勐”，除为封建领主服农业劳役之外，还提供汉族统治集团摊派的各种伏役。“滚很召”主要提供大小各级领主的家内劳役（参看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的《傣族社会历史调查（西双版纳之五）》：《勐海封建领主经济概述》）。

（2）以劳役地租为支配形态并渗杂其它地租形态的封建领主经济

由于内外影响，所调查八个版纳封建经济的发展颇不平衡，不仅存在着提供各种地

租的不同类型土地，而且在同一种土地上分别提供劳役和实物地租。例如，为转嫁负担而集体出租之“纳倘”，承租寨主要提供实物地租，而出租寨又向领主提供劳役地租之类；有些地区的波郎田提供实物，另一些地区则提供劳役地租等等。在全部耕地中各种领主直属土地占全部土地 13%，农民份地占全部土地 86%。“纳倘”是按份地制分给农民使用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领主土地中征收实物地租部份，也由村社农民按份地形式分配使用。在份地制下成长起来的地租形态，主要是劳役经济，实物地租及其它地租形态，则作为补充形态而存在。货币地租只是到近期变为代役时，才按地租形式缴纳的。

劳役制的“原型”和“献礼”及其沉淀

在进行分析目前还占统治地位的劳役经济以前，值得先考察一下至今还有较大量而又分散存在的一些原始力役和“献礼”的残存形态。我们不能追溯到它们的起源，在氏族和家长制家庭公社内部，由于公共事务的必要性日益增加，这种为执行公共事务的各项力役，如修桥、造路等，后来扩展到为执行公共事务的那些村社“公仆”的土地上面，起初是临时的，后来变为固定的了。除了为公社“公仆”助耕土地外，还有各种赠礼。这就把村社自由农民在村社公地上做的劳动，变成他们替公地盗窃者做的徭役劳动。在西双版纳，由于村社头人凭藉掌握公共事务中最重要的管理分配土地和对外代表村社的权力，得以在村社“土地共有”的掩盖下“盗窃”了村社的土地所有权。这样，原来为公共事务的目的自愿服役助耕及“献礼”等而支付的剩余劳动，后来就表现为贡赋等等形态了。例如，西双版纳至今还普遍流行的“役黑丢拉”劳役，由村社每三至五天轮派一人到波郎家“养鬼”、“换净水”，实际是给波郎干活；又如在勐笼村社中，谁当头人，由村社给他一个“空”（劳役），后改为“考空”（劳役折谷），便是这种劳役的原基形态，农奴关系就是这样产生的。这种残存的原始地租形态，在西双版纳保持得最多，也最长久。它不仅同这里农奴关系发生的具体过程相关联，而且说明了这个封建社会的早熟性质。

在进入封建社会后，这种原始力役和“献礼”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村社的一部份剩余劳动，既表现为贡赋形态，又表现为用以赞扬统一体，除了“现实的君主”外，还有想象的“部落神”，也就是目前在各勐一年一度或几度盛大举行的“灵披勐”（祭部落神）。根据傣族历史传说，这些神的名字多是部落联盟时代的酋长。而目前的封建行政区划，也大体仍以原来的部落（勐）为基础。这些“披勐”后来并未因为佛教的传入而为“帕召”（佛祖）所代替，“啖帕召”和“灵披勐”同样流传盛行，均视之为神圣不可侵犯，如果说“帕召”有其灵光，“披勐”则有其威力。

这里提供“赞扬”“现实的君主”（封建领主）的剩余劳动，表面上和土地结合不甚密切，傣族把这种“赞扬”称为“啖”（敬献和祝福之意），如“苏玛召片领”、“啖波郎”、“役黑丢拉”、“拴线”（祝福、赎罪、叫魂之意）等，因之，它和对人的统治，尤其在交纳形式上和宗教结合得更为紧密。波郎下乡，农民要以大量财物“啖”他，给他“拴线”。波郎受礼后，要对“啖”和拴线的农民祝福几句。

这种负担，名目繁多，其提供的对象，由村社各级头人起到“波郎曼”、“波郎陇”、或“召火西”（管火西的波郎和叭竜）、“波郎勐”（管勐的波郎）直到召勐、召片领

为止。提供这种宝塔式的层层献礼的农奴，不分等级都同样各有负担。

召片领（包括各勐的召勐）从诞生、满月、升和尚、结婚、建筑宫室到“登位”，从出巡、“灵披勐”（召片领祭部落神）、做大“贻”到升“祐巴勐”（全勐大佛爷，召片领是他的“波约”，即教父）等，都要举行不同规模的庆祝典礼，耗费大量金钱和无穷无尽的劳役，都按版纳分派到各勐各火西直到寨内，按户平均摊派。每年开门节（傣历十二月）关门节（傣历九月）和过年（傣历六月），都要向召片领和召勐敬送蜡条、茶、钱、米等礼品。凡百姓建房木柱下要垫石墩，由于建在“召”的土地上，都要出一次柱脚费，称为“恩巴达”。据了解：解放初在景洪出一次柱脚费是6元6角半开银币。上述对召片领的负担，也适用于对各勐的召勐。景洪的“叭竜办”相当于召勐，因是召片领直辖区，负担数字略少于对召勐的负担。“波郎曼”买官、升官、结婚、生日、满月、丧葬（包括棺材费）、建屋（包括修补房屋晒台、围篱笆等）、出差（包括随从和守家）等，均由农奴出钱、出物、出劳役；每逢开门、关门和过年三大节日及“贻坦木”（傣历十一月贻佛经），都要送银钱、米、鸡蛋、蜡条，以及土产、水果等；所属寨还派一至二人，三、五天一轮换到波郎家“役黑丢拉”，每寨要纺棉花一至二“闷”（20斤）织成布匹奉献。此外，波郎下乡，备酒肉杀鸡供奉，“赞哈”侑酒，姑娘陪酒助兴，若姑娘被波郎看中，就不准出嫁。波郎下寨有不悦事要为波郎“拴线”压惊，据景洪了解拴线一次就要33元半开。对“波郎勐”、“波郎陇”的负担与对“波郎曼”略同，但项目和数字较少，其中有些也不是经常的。

对村社各级头人的负担，项目略同，除数字略少于“波郎曼”外，还有礼肉。在景洪每杀牛一头献5斤，杀猪一头献1至2斤，各勐则还须奉献一部份给召勐和波郎；交进寨出寨费（景洪进寨费是半开3元，鸡2只，酒一瓶，槟榔1串；出寨费是鸡4只，酒一瓶，槟榔2串）地皮费（景洪建屋每幢交3元，酒饭1席），结婚离婚费（景洪结婚交3元，离婚男方提出交9元，女方提出交6元，酒饭1席；勐遮至目前结婚交人民币50万至100万元——旧币，下同）总之，这项负担极为繁琐分散零碎，不易统计，其数字确乎是骇人听闻的。它们实质上是用神秘的外衣包裹着的一种变相地租形态。此外，“召片领”和各召勐以及波郎等，对山区“十二火圈”的各少数民族都以征服者自居，无论年关节日，或逢其生、老、病、死以及建屋、“袭位”、“升官”时，各族人民都要分别对他们按规定缴纳贡赋和献礼。

份地制下的劳役地租或赋役

如前所述，耕种两种份地的两个等级的农奴，提供两种劳役地租。在这里，农奴为领主的剩余劳动和为自己的必要劳动，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严格分开的。

下面是直到解放初期的负担情况：

由第一种份地上“甘勐”演化而来的劳役地租，主要是由“傣勐”提供的。“傣勐”耕种这种份地的主要劳役是用自己的耕牛、农具，无偿代耕“波郎田”。召片领的“纳多苔”2,300纳，主要也由傣勐出白工耕种，并指派一非“傣勐”寨头人为“陇达”督耕、守仓。例如，“召片领”在曼景兰的“纳永”1,000纳，由曼纽等7寨耕种（其中曼依坎已变为“洪海”但负担未变）在曼蚌的1,000纳，主要由曼达等寨代耕。在景洪，目前除头人田外，大部份领主土地已征收实物。在勐海、勐遮、景真、勐满、

勐罕、勐笼、勐混，勐板、景洛（打洛）等地，召勐以下的“议事庭”“波郎”及村社头人的土地，多是由农奴代耕。勐遮、景真、勐满、勐往等地，至1954年尚未废除代耕劳役。在勐宋三个大叭（略等于小领主）以及某些村寨当权头人的土地，至今仍由农奴代耕。

“傣勐”等级农奴除代耕领主直属土地外，还负担各种公共劳役：包括修路、造桥、挖小水沟、“灵披勐”等。景洪坝所有驿道，均由农奴分段负责修补，其中傣勐负责的路段最长。例如，曼卖竜（傣勐）要维修距该寨40里之陇会路段，因为路远就由住在路边的曼勉“领因”代役，给70纳土地耕种，作为代役的折价。又如，曼暖典认修曼依枫一段，也以100纳土地给曼厅领因寨作代役的折价。全勐四座大竹桥，也是主要由“傣勐”修建。景洪有历史久远组织严密的灌溉制度，全勐5条大水沟均有“板闷”管理，分段维修，“傣勐”认修的沟段最长，曼纽（傣勐）与曼列（领因）因修沟发生争执，请“板闷”（运水员）查对古代水利底册，结果，仍由曼纽负责挖修。

一年一度的“灵披勐”，也主要是由“傣勐”负担。

服兵役：景洪的“滚很召”寨一般不设“昆悍”（校尉），也无兵役负担，而“傣勐”要随时应领主的征召，参加对外作战。前述曼忠海寨原为“傣勐”，传说不堪忍受封建兵役，拒绝召片领的征召与佤族打仗，结果“份地”被剥夺，由“傣勐”变为“洪海”。

对汉族皇帝的贡银，称为“恩钱朗”，每年每户一钱银子；柯树勋和国民党势力进入后的各种苛捐杂派，均列入“甘勐”，主要仍是“傣勐”负担。

由第二种份地上的“甘乃很召”演化而来的劳役地租，是由“滚很召”提供的。“滚很召”耕种这种份地的代价主要是为大小领主提供各项家内的和专业性的劳役，其项目多至一百余种（其中少部分后来由“傣勐”负担）。全勐每个寨子均有固定的各种专业劳役。例如，景洪领因寨曼沙和曼令两寨的专业劳役是轮派厨夫为召片领做菜，其份地称为“纳炸”（炒菜田）；曼列和曼养两寨的劳役是为领主饲养大象，其份地称“纳掌”（饲象田）；其它各寨，均有专职，如打金伞、敲铙（曼勉、曼勐）、吹号（曼养里）、抬孔雀尾（曼广）、摇扇（曼曼）、侑歌（曼竜匡）等。1954年关门节时，曼养里农民还自动到宣慰街“吹号”，结果被辞退回去。此外，外勐还有许多寨子，每年定期到景洪为召片领服劳役，例如，勐罕曼达和曼岛两寨的劳役是在召片领死后，专来服丧哭泣，待死者火葬后，又背着死者的神主牌回寨祀奉。

其它各勐的“滚很召”给“召勐”所服各项劳役，大体与景洪类似，并有农业劳役。

实物代役租或年贡

解放前后，在这里已出现了实物地租和以货币折征部分免役，但始终没有居于统治地位。1910年前，这里完全处于严格的自然经济统治，内外交通闭塞，农业生产产品极少加入流通过程，农奴被分与土地而向领主提供的剩余劳动，主要是采取劳役地租的形态。直至解放初期多数“召勐”一级的领主，还未完全脱离直接监督农奴生产。

历史上实物地租的出现看来不会太晚 这从景洪、勐养等地以“纳”为计算土地面积单位的变化可以看得出来。据说以前“纳”是向汉族皇帝缴贡赋钱粮的单位，不过以

“纳”计算份田时，还结合着土质、距离等，说明它和份地制是有关联的。在转入实物地租后，“纳”就变成一个虚数，有时竟成为领主为了加租而任意加大的“空头纳”，它与耕地面积的结合程度，远不如与实物地租数额相结合的程度紧密了；它虽然有方向所指，但已经逐渐丧失了固定的位置和界线，甚至与农民份地混淆起来。至此大领主逐渐与土地脱节，他们关心的是实物，不是土地，由“认田认租”到“认租不认田”了。

由劳役向实物的转化，多少提高了农民的劳动兴趣，开始引起他们在经济地位上的差别，但由于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实物代役租并没有破坏农村公社的社会基础。由于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使村社变成能够独立存在，而且本身包括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条件。村社生产内容，不是为了创造交换价值，而是以保证自己家庭和村社的生存为目的，村社完全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小天地。

傣族手工业已经有了较悠久的历史，从“西双版纳摸浩”（译意“十二千土锅”，可能是许多使用陶器的氏族）的传说看，这里早就发现和使用陶器。唐代称傣族为“金齿蛮”，说明当时傣族已经镶金牙齿。纺织和缝纫是每个家庭妇女的主要副业，勐罕是以织布著名而称为勐罕的（傣语称棉布为“费罕”）。解放初期，男子穿的短衣和妇女统裙仍是家内产品。每年关门节到开门节，“纺棉花”不仅是妇女们日常的家务活动，也是少女的夜课和公开谈情说爱的文明手段。

但是，作为脱离农业的独立手工业者，至今在西双版纳是极为罕见的。对于那种想不种田去从事某项手工制作的人，常为社会舆论所不齿，并予以种种限制。景洪曼令有一个银匠，不愿种田，引起全寨不满，当他出外从事手工业时，家里的鸡和东西被人偷去，最后只好被迫脱离村社。勐罕曼远铁匠波陶满和曼戛剪木工波章埋，都被迫分与土地，并讥讽他们“有力气砍木头，没有力气种田”。波章埋对我们说：“我是木工，名字（傣语称木工为“章埋”）也是木工，我这老木工不种田就是不行呀！”

手工业不能从农业分离出来，反过来阻碍了交换的发展。微弱的交换关系，并不能排挤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分工，也不能破坏旧有的经济基础，这是显而易见的。还有，封建领主庄园本身，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单位。农奴们的生产除了和缴纳贡赋和自给外，还有剩余时，才算生产了商品。这种商品是微不足道的。领主的全部生活，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都由农奴“包干”了，除少量奢侈品外，他们也是不需要交换的。生产的小规模的个体性质形成单纯再生产的特征，显得更突出。

、由劳役地租向实物地租的过渡形式——“烤空”与“烤汗”

勐笼、勐罕等地的“空”与“烤空”：勐笼的村社一般没有头人田（包括波板田、波勐田及陶格田等），“议事庭”各级“波郎”也没有土地。各级头人除按规定分得与农民相等的一份土地外，凡是村社各级头人以及由村社生长起来的“召火西”、“叭诰”、“波郎”等大小领主，均按其地位高低，各给予若干个“空”（劳役）。一个“空”等于一个长年劳役。目前村社里“乃曼”各级头人，每人得一个“空”；11个“召火西”，各得2个“空”；7个“波郎”每人得3个“空”；“叭诰”（议事庭长）得8个“空”，“叭竜挑”得5个“空”；“叭欠”和“叭竜帕萨”各得5个“空”；有的村社头人，往往把自己的儿子或亲戚充作“空”的劳役，即可免去封建负担。这种“空”